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信諺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inehuang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50060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本縣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惠請轉知貴轄學校及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50008937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作業各縣市政府提供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本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線

1、本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

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2、本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本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三、本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本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3/24 13:14:44